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346
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一街123號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技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49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1樓

承辦人：林麟宏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)轉7090

傳真：27287075

電子信箱：james90252@health.gov.
tw

主旨：請貴公會(協會、醫院、公司)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108年7月31日前至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確認登錄資料，如未確認而進行食品製造加工、餐飲、輸入、販售或物流業者，將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8年4月26日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已明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別，包括「製造、加工業」、「餐飲業」、「輸入業」、「販售業」及「物流業」等5大業別應實施食品業者登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公會(協會、醫院、公司)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7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，請貴公會(醫院、公司)所屬會員以原登錄憑證(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健保卡)至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>)」進行確認是否完成登錄工廠/製造、餐飲、販售場所及倉儲資訊基本資料，本局將依法查核登錄作業之完整性。
- 四、美食外送平臺業者如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等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登錄，登錄內容需新增倉儲場所資訊、物流業之產業類別、填報人基本資料、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、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、運輸工具基本資料和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
- 五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，未辦理登錄者，依同法第48條：「經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」；若登錄資料不實，依同法第47條：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



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」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專線：0809-080-209；本局諮詢窗口梁育如小姐(02-27208889#7071)。憑證遺失或補發則請洽：組織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2-2192-7111；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412-1166；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800-080-117。

七、若需現場協助，請攜帶【原登錄憑證、用戶代碼、PIN碼及登錄相關資料】至以下地點：

- (一)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，02-27208889#7071。
- (二)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(松山、內湖、南港)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3樓之1，02-27564648。
- (三)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(中山、大同)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，02-25011019。
- (四)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(中正、萬華、文山)：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4樓，02-23223235。
- (五)衛生稽查科北區稽查股(士林、北投)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，02-28813701。
- (六)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(大安、信義)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1樓，02-27321601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技師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